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 1102—2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ollow-up supervision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s

2025-02-21 发布

2025-02-2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后续监管职责及事项	4
5 适用程序及其流程	7
6 救济途径与监督改进	21
7 后续监管文书管理	22
附录 A（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用文书	24
附录 B（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调查取证文书	29
附录 C（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查决定文书	30
附录 D（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结案归档文书	31
参考文献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南通市烟草专卖局、南通祥龙管理技术策划有限公司、海安市烟草专卖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馨媛、陈莉莉、周汉祥、陆阳、罗赟、邵智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职责及事项、适用情形、适用程序及其流程、救济途径与监督改进、后续监管文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持证人 holder of licenses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后续监管 follow-up supervision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s

烟草专卖局依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对持证人(3.1)许可事项进行的监督管理。

3.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注销 cancellation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在特定情形下，烟草专卖局依法取消已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律效力，使其不再具有法律保护的经营烟草专卖品资格的行为。

3.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收回 revocation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在特定情形下，烟草专卖局依法取消已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律效力，并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回的行为。

3.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延续 renewal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有效期届满前，烟草专卖局依法延长或不予延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有效期。

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变更 change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在特定情形下，烟草专卖局根据持证人的申请，依法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3.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停业 suspension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持证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后在有效期内因故暂时停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活动的行为。

3.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恢复营业 resumed business of tobacco monopoly retail license

持证人停业理由消除或停业期限届满后依法重新从事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活动。

3.9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order to suspend tobacco monopoly business for rectification

持证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烟草专卖局责令其暂停烟草专卖业务，并通过整顿来纠正违规行为的行政措施。

3.10

取消经营资格 cancel business qualification

持证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烟草专卖局取消其经营资格，以确保烟草专卖业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4 后续监管职责及事项

4.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职责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职责，主要是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开展辖区内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a) 日常监管：烟草专卖局在日常工作中依法对持证人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对持证人使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守法经营等情况开展行政指导；
- b) 专项监管：通过举报、专项检查、季度抽查和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对持证人使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涉烟违法行为。

4.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事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主要是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事项登记、使用、审批发放以及持证人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事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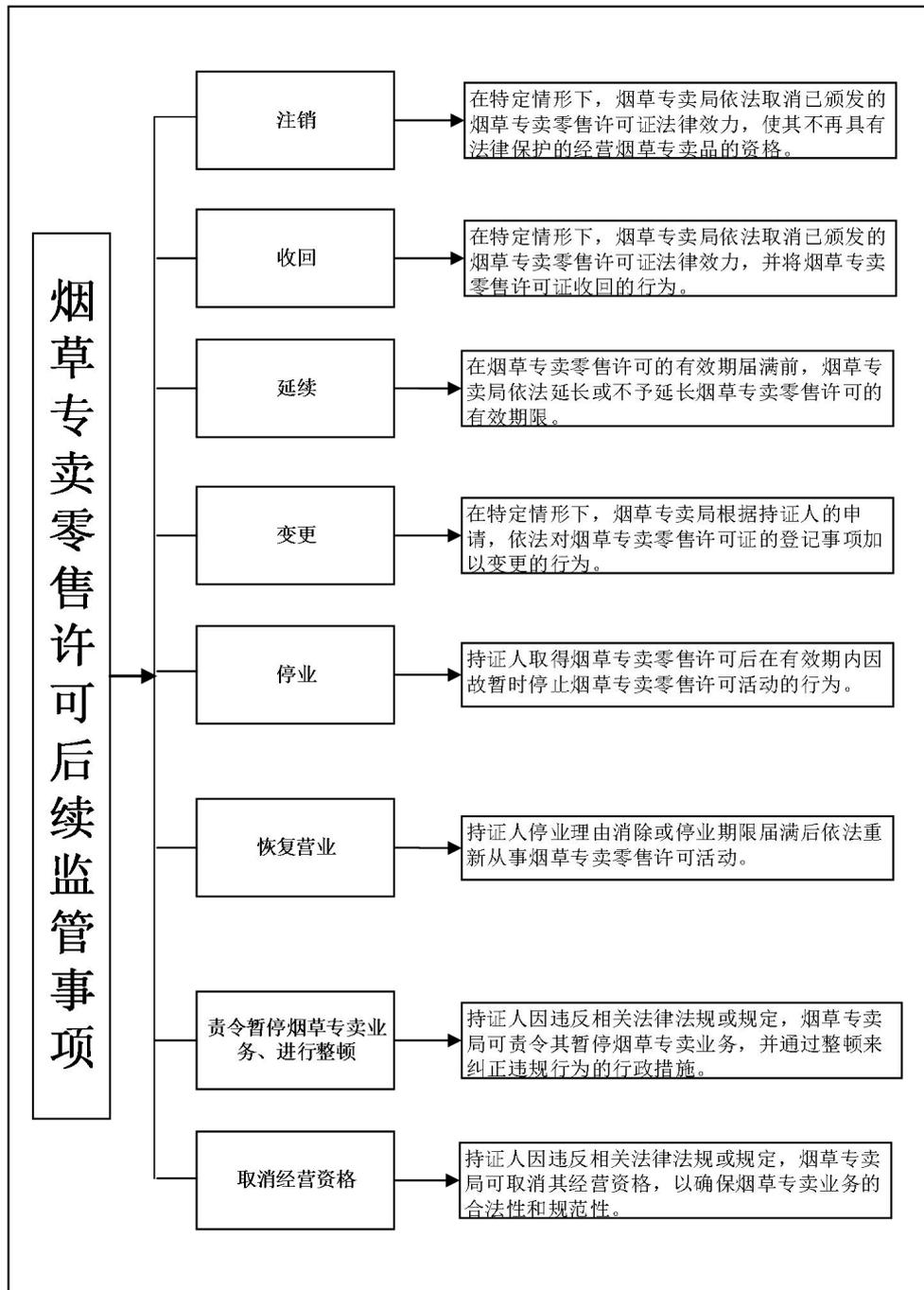


图 1 烟草专卖许可证后续监管事项

4.3 适用情形

4.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注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注销的情形：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未获延续的；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d)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e) 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 f)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持证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
- g)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营业执照被注销的；
- h) 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活动，主动提出歇业申请的；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其他情形。

4.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收回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收回的情形：

- a) 持证人停止经营 6 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或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 6 个月以上的，经公告满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办理的（烟草专卖局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以及不可抗力造成停止经营业务的除外）；
- b) 持证人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未及时办理货源配供的除外）。

4.3.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延续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的情形：

- a)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b)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校园内及距离校园出入口通道口可通行间距 200 米范围内的，幼儿园园及距离幼儿园出入口通道口可通行间距 50 米范围内的（不包含废弃不使用的门和专用的消防通道、垃圾通道、货运通道）；
- c) 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 d) 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 e) 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 f) 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 g)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h)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i)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j)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k)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4.3.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变更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变更的情形：

- a)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 b)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宜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核定经营地址变更到原烟草专卖局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应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 c) 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4.3.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停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停业的情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因个人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的。

4.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恢复营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恢复营业的情形：持证人停业期限届满，或者停业理由消除后需要提前恢复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4.3.7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可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情形：

- a) 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 b) 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 c) 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
- d) 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 e) 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
- f) 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 g)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不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h)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条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当前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 i) 因持证人原因导致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j) 不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的；
- k) 超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的；
- l)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m)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 n) 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o)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3.8 取消经营资格

可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情形：

- a)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b)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c)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d) 符合 4.3.7 情形无法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或经过整顿仍未改正的。

5 适用程序及其流程

5.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注销

5.1.1 发生符合 4.3.1a、4.3.1f 情形的，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处理（处理流程见图 2 所示）：

- a) 审核审批。证件办理人员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发起依职权办理审批事项,逐级开展审核审批,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 b) 告知。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告知持证人注销的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
 - c) 决定。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由烟草专卖局作出注销决定。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终止并归档;
 - d)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件办理人员在收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存档。许可证无法收回的,应在烟草专卖局外网发布《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同时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应依法向社会公示。
- 5.1.2 发生符合 4.3.1c、4.3.1d、4.3.1e、4.3.1g 情形的,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处理流程见图 2 所示):
- a) 调查取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具体情况,采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制作《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
 - b) 审核审批。证件办理人员根据《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发起依职权办理审批事项,逐级开展审核审批,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 c) 告知。同 5.1.1b;
 - d) 决定。同 5.1.1c;
 - e)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 5.1.1d。
- 5.1.3 发生符合 4.3.1b 的情形,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处理流程见图 2 所示):
- a) 审核审批。同 5.1.1a;
 - b) 办理注销手续。证件办理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中注销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c)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 5.1.1d。
- 5.1.4 发生符合 4.3.1h 情形的,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处理(处理流程见图 2 所示):
- a) 申请。持证人通过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https://www.jszfw.gov.cn/>)或前往当地烟草局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b) 审查。证件办理人员需向案审员咨询申请人是否因涉嫌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已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国家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若存在,烟草专卖局宜中止办理其歇业申请;
 - c) 告知。如不存在中止办理歇业申请的情形,应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告知注销的依据及持证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
 - d) 决定。持证人当场放弃陈述申辩权的,宜当场下发《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由烟草专卖局作出注销决定。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终止并归档;
 - e)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 5.1.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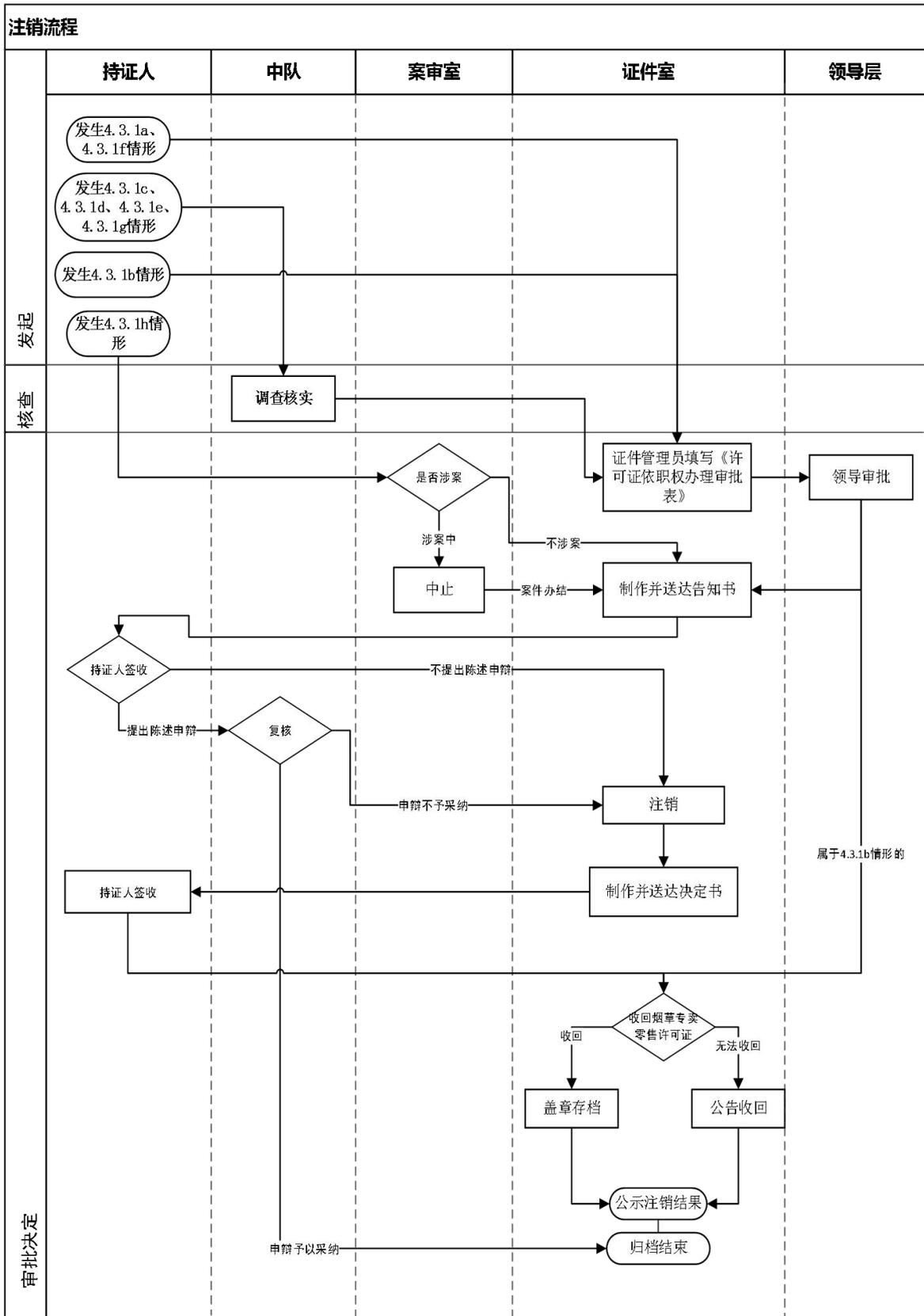


图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注销流程

5.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收回

符合4.3.2情形的启动收回程序，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3所示）：

- a) 调查取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具体情况，采集、固定相关证据资料，制作《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
- b) 公告。符合4.3.2a情形的，应依法发布《长期未经营公告》，符合4.3.2b情形的无需公告。
- c) 审核审批。证件办理人员在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省级端)发起依职权办理审批事项，逐级开展审核审批，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 d) 告知。送达《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告知持证人收回的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
- e) 决定。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由烟草专卖局作出收回决定。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终止并归档；
- f)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件办理人员在收回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存档。许可证无法收回的，应在烟草专卖局外网发布《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同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应依法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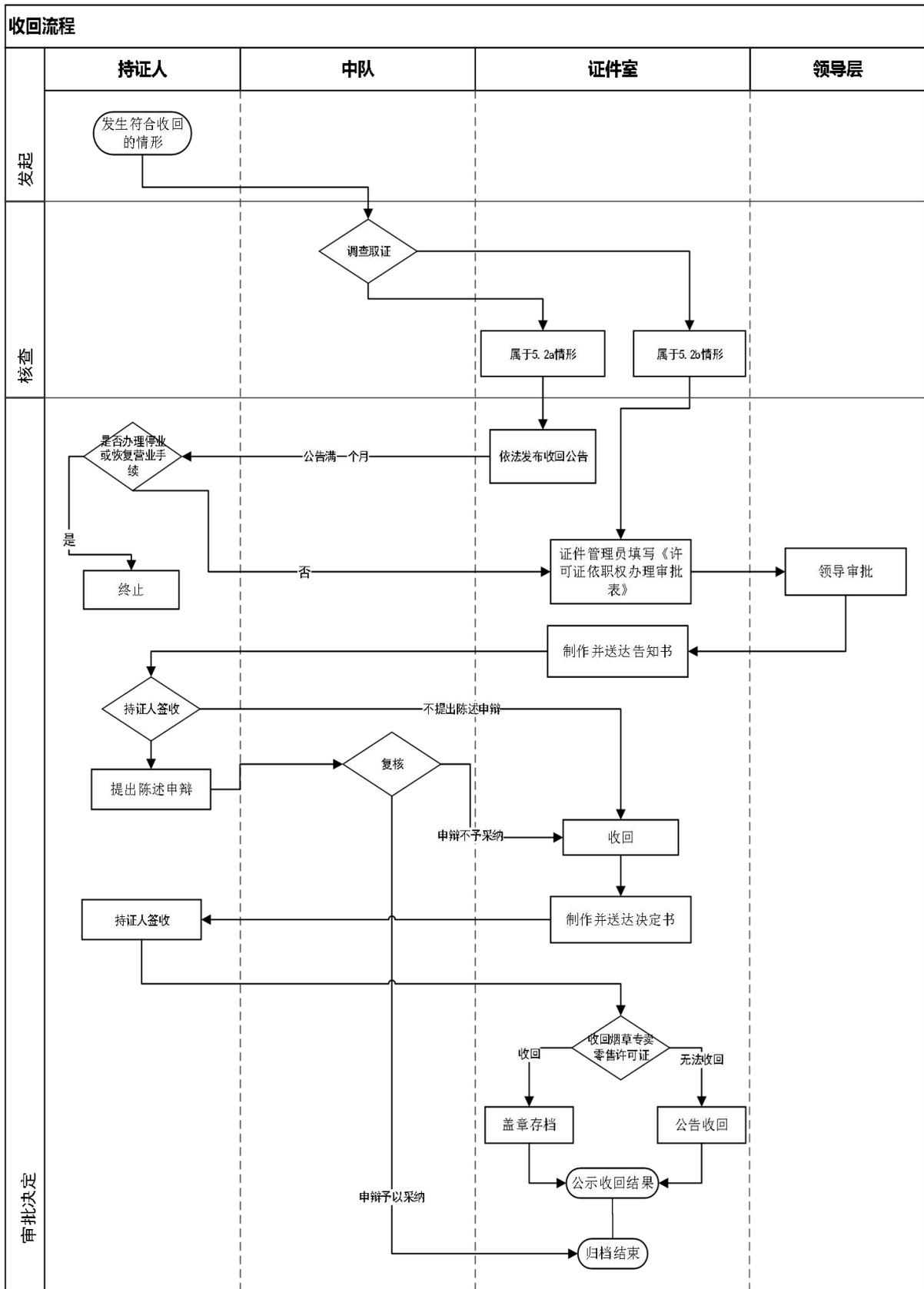


图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回流程

5.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延续

符合 4.3.3 情形的启动延续程序，烟草专卖局应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 4 所示）：

- a) 申请。持证人通过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 (<https://www.jszfw.gov.cn/>) 或前往当地烟草局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b) 审查。宜书面方式进行，如有需要也可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书面审查应包括对申请表、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的核查。营业执照的核查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核查证照是否一致。进行实地核查，执法人员应调查核实持证人经营状态、经营条件等相关情况，对存在 4.3.3a、4.3.3d、4.3.3e、4.3.3f 情形的，应给予整改期，并采集、固定核查资料，制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
- c) 决定。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逐级开展审核审批。经核查，无不予延续情形的，作出准予延续决定，应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及延续后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送达至持证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经核查，存在不予延续情形，或整改期满未改正的，应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事先告知书》，告知不予延续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符合依法不予延续的情形的，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作出准予延续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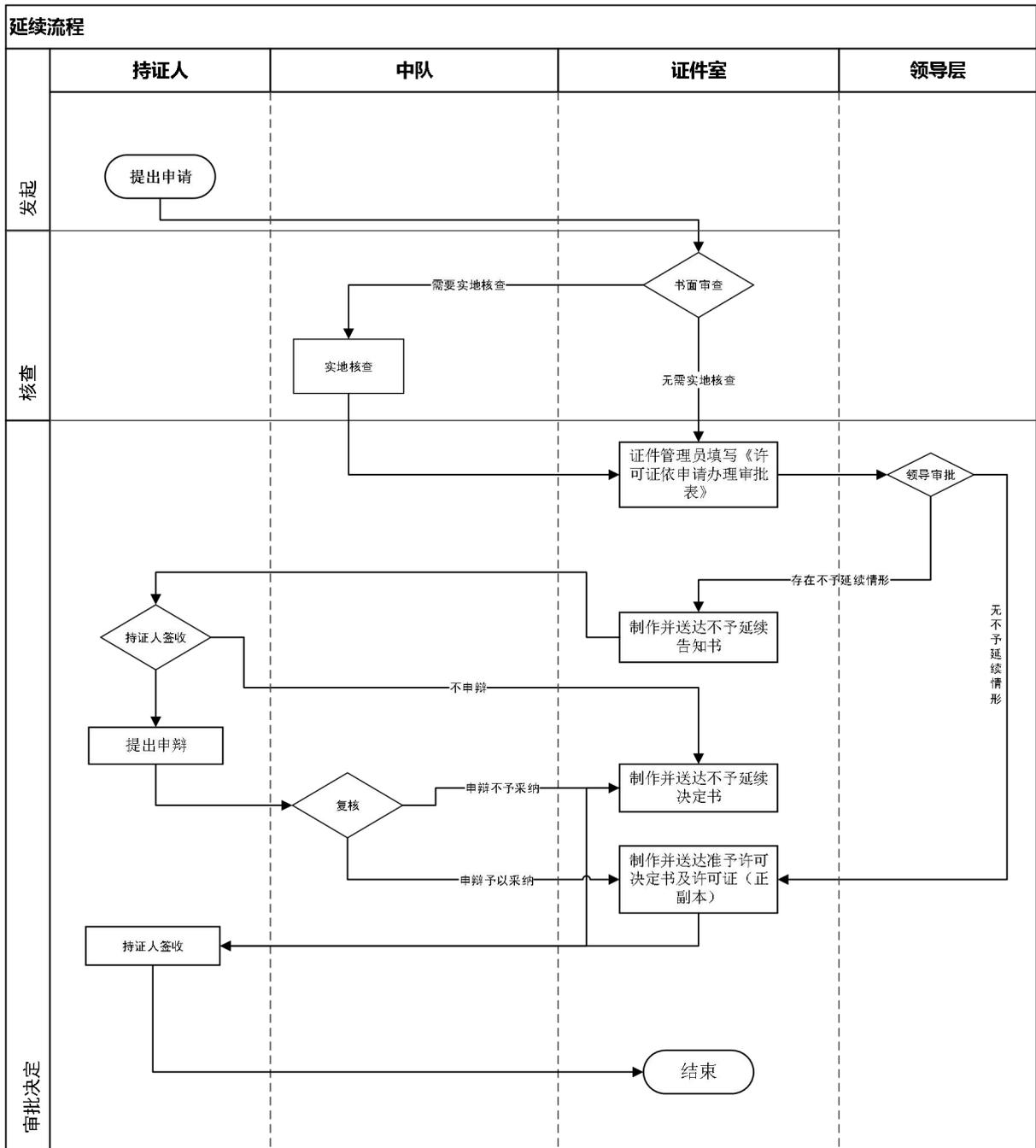


图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延续流程

5.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变更

符合 4.3.4 情形的启动变更程序，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 5 所示）：

- 申请。持证人通过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https://www.jszfw.gov.cn/>）或前往当地烟草局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审查。烟草专卖局受理持证人变更申请后，对变更申请的审查宜以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申请变更的事项是否在已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内容范围内。受理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由本机关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

实地核查。如果是家庭成员间变更的，证件办理人员需向案审员咨询持证人和受领人是否因涉嫌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已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国家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若存在，烟草专卖局宜中止办理其歇业申请；

- c) 决定。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逐级开展审核审批。经核查，不存在不予变更情形的，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应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及变更后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副本）送达至持证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经核查，存在不予变更情形的，应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不予变更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作出准予变更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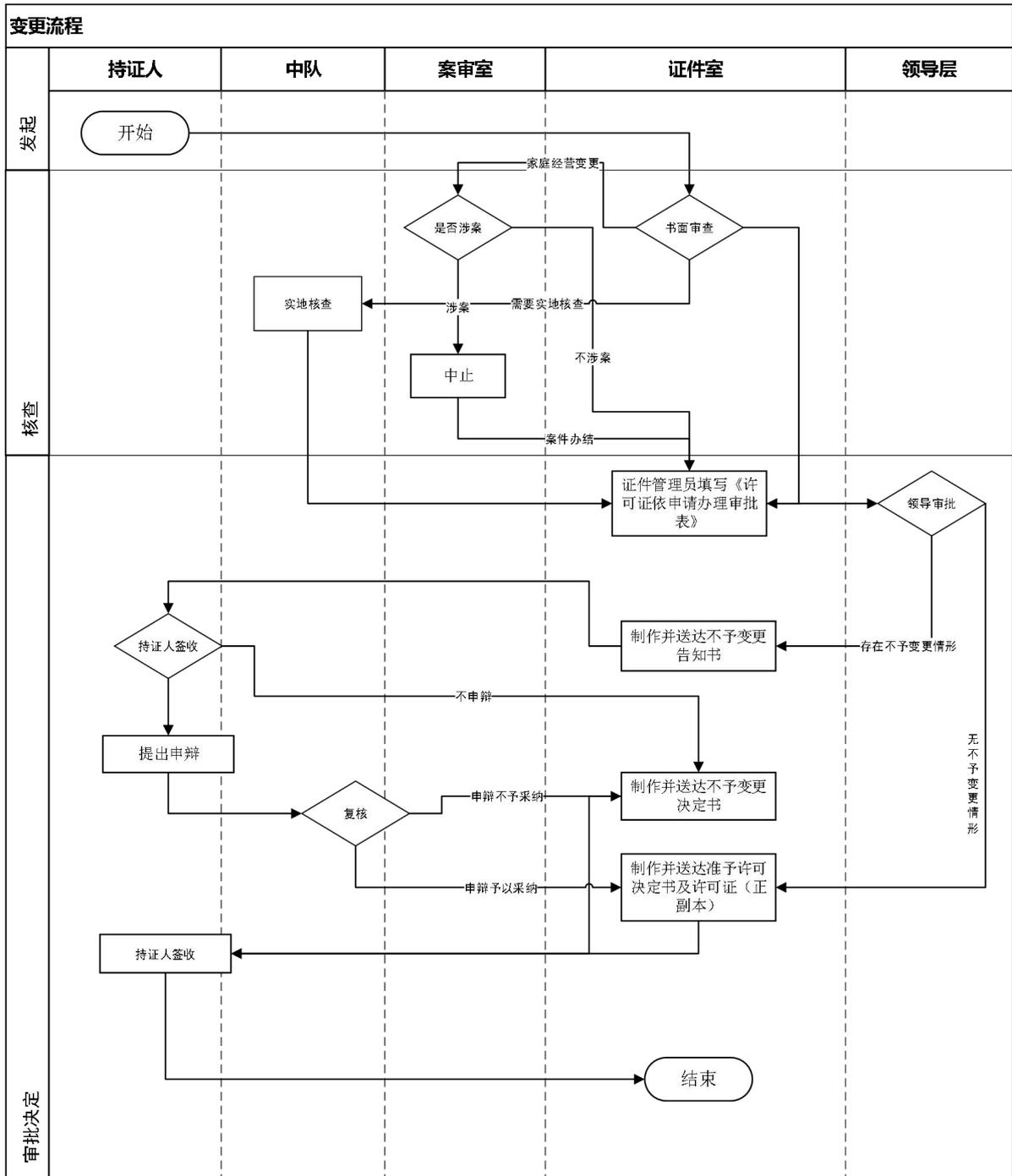


图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变更流程

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停业

发生 4.3.5 情形的启动停业程序，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 6 所示）：

- a) 申请。持证人通过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 (<https://www.jszfw.gov.cn/>) 或前往当地烟草局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b) 审查。对停业申请的审查主要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审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申请停业期限的合法性等。经审查，存在持证人申请停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或持证人申请停业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等无需停业情形的，证件办理人员宜退回申请；
- c) 决定。经审查，持证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停业的期限符合法定要求、申请停业提出时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局应作出同意其停业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制作并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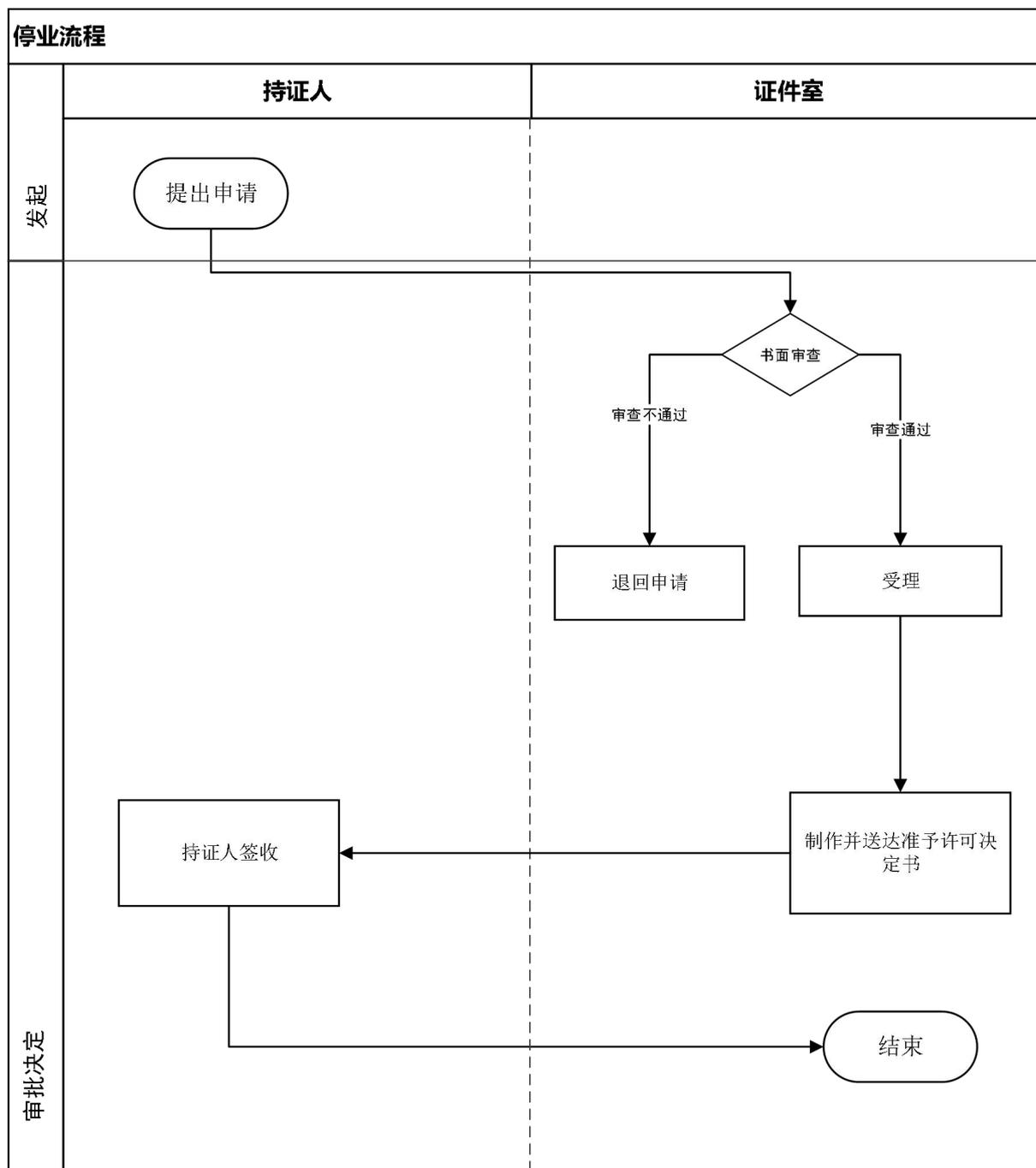


图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停业流程

5.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恢复营业

符合 4.3.6 情形的启动恢复营业程序，烟草专卖局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 7 所示）：

- a) 申请。持证人可通过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https://www.jszwfw.gov.cn/>）或前往当地烟草局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b) 调查取证。实地核查应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持证人经营状态、经营条件等相关情况，并采集、固定核查资料，制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
- c) 决定。填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逐级开展审核审批。经审查，持证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现有的经营能力和条件与申请停业时一致且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法定条件、申请恢复营业提出时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的，烟草专卖局应作出同意其恢复营业的决定，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经审查，持证人申请恢复营业时，持证人的经营条件和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其现有的经营能力或条件已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应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不予恢复营业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的决定。陈述申辩期内无异议的，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的，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持证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的，作出准予恢复营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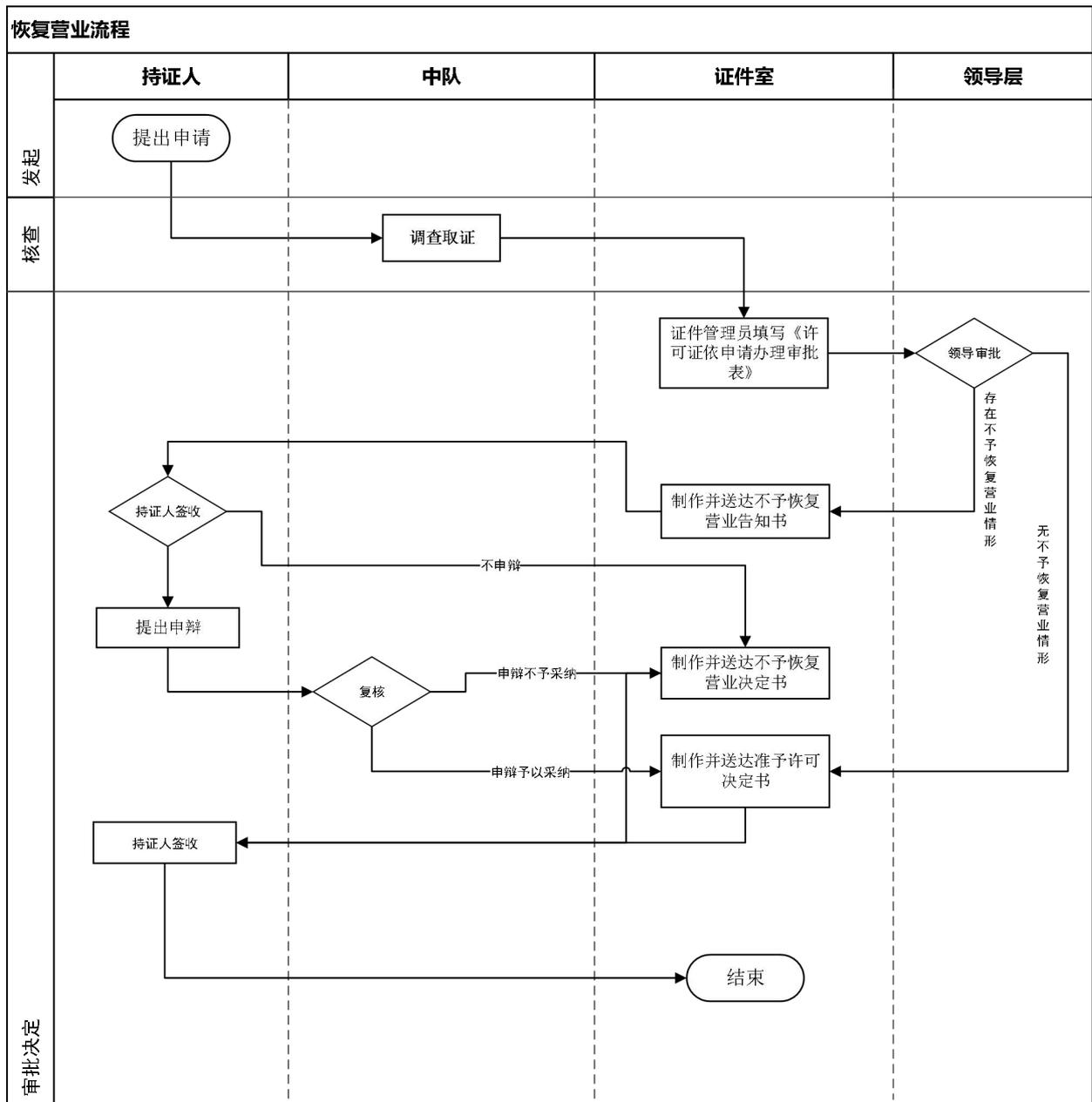


图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恢复营业流程

5.7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符合4.3.7情形的启动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程序，烟草专卖局应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8所示）。

- a) 立案。烟草专卖局自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制作《立案报告表》。
- b) 调查取证。烟草专卖局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文书，制作并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调查取证完成后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c) 审批决定。烟草专卖局应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持证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逐级开展审核审批。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持证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应根据持证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做出是否采纳陈述申辩或听证的决定，予以采纳的，根据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第二次集体讨论，根据集体讨论结果作出相应决定并完成《案件处理审批表》。不予采纳的，制作并向持证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d) 烟草专卖局对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整顿期内应当加强监管。
- e) 整顿期满后视整顿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恢复营业，或继续采取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措施，直至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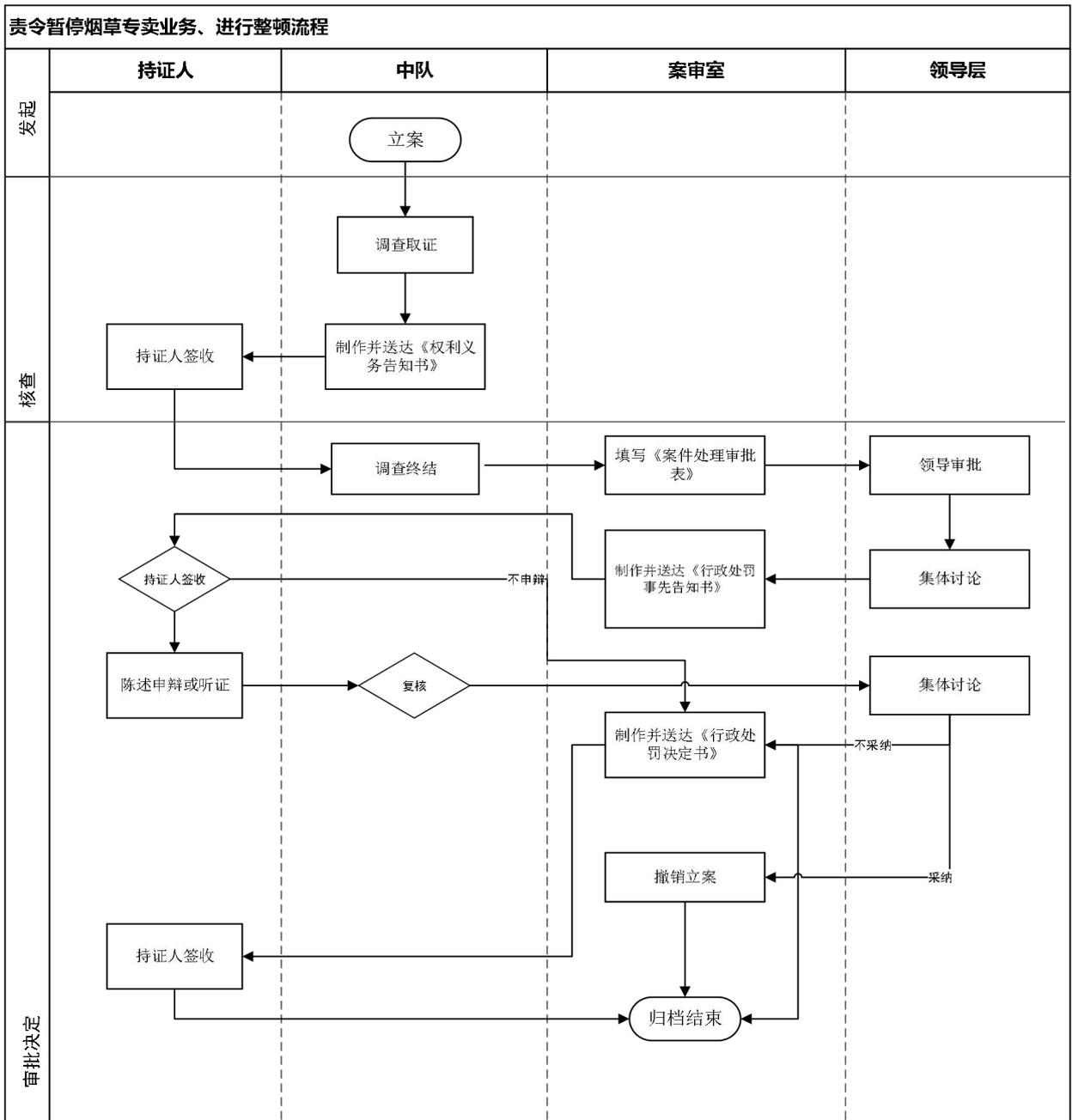


图 8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流程

5.8 取消经营资格

符合4.3.7情形无法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或经过整顿仍未改正的，启动取消经营资格程序，烟草专卖局应以下流程办理（流程见图9所示）：

- a) 立案。同 5.7a；
- b) 调查取证。同 5.7b；
- c) 审批决定。同 5.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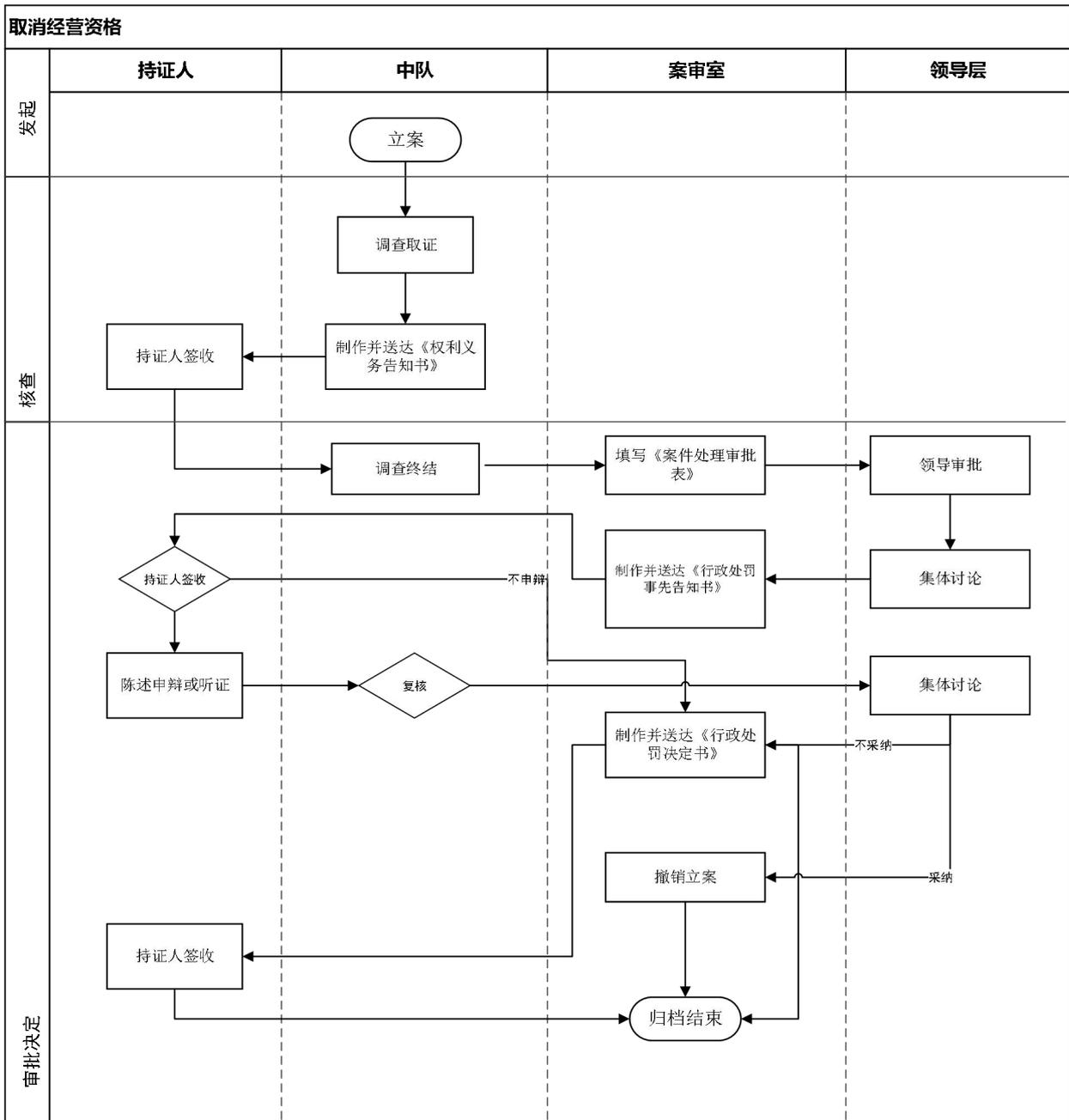


图9 取消经营资格

6 救济途径与监督改进

6.1 救济途径

6.1.1 持证人或利害关系人应通过 12313、12345 向烟草专卖局进行投诉，烟草专卖局应建立投诉处理工作台账，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6.1.2 如不服烟草专卖局作出的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2 监督改进

烟草专卖局应加强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由相关部门进行纠正及时依法履行；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行为，烟草专卖局应主动消除行政行为的违法状态：

- a) 行政行为存在明显瑕疵的；
- b) 行政行为存在重大明显违法情形的；
- c) 当事人合法的诉求未依法解决的；
- d) 其他依法应当启动自我纠正程序的情形。

7 后续监管文书管理

7.1 文书清单

烟草专卖局根据《南通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案卷档案管理制度》，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工作，有效保存和管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档案，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具体文书名称如下（文书目录见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

- a) 注销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送达回证》；
- b) 收回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收回）》、《长期未经营公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送达回证》；
- c) 延续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重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处罚法制审核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决定书》、《送达回证》；
- d) 变更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决定书》、《送达回证》；
- e) 停业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 f) 恢复营业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恢复营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决定书》、《送达回证》；
- g) 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立案报告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处理审批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记录》、《听证笔录》、《集体讨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处罚法制审核表》、《延长行政处罚期限审批表》、《延长行政处罚期限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h) 取消经营资格程序中使用的文书包含：同上 7.1g。

7.2 文书保管

7.2.1 纸质记录在结案前应存放在烟草专卖局指定保存处；在办结归档后应按规定存放于档案室。保管时限为 30 年。

7.2.2 电子记录应将记录信息存至烟草专卖局指定的存储设备。

附录 A

(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用文书

表 A.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用文书清单

序号	监管环节	文书名称	备注
1	通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见表 A.2)	规范性/内部审批
2	通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见表 A.3)	规范性/内部审批
3	通用	案件处理审批表	规范性/内部审批
4	通用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规范性/内部审批
5	通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通知书	规范性
6	通用	送达回证	规范性

表 A.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工商备案的其他家庭经营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场所情况	经营地址		
	仓储地址		
	场地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场所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表A.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续）

证件登记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连锁便利店（直营），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连锁便利店（加盟），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许可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卷烟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烟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		
业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专业店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批事项			
□依申请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歇业		
	新办申请许可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卷烟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烟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烟产品本店零售	
	新办/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
□依职权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		
□终止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撤回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或作为申请人的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无法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申请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代理人拒不配合实地核查的		
□听证	□依申请听证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依职权听证	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	发起理由：		

表A.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申请办理审批表（续）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发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发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办理	中止办理事由：
	中止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审批时限	原审批时间截止到：年月日
	拟延长时间：_____工作日，延长后审批时间截止到 年 月 日
	延长事由和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申辩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申请复核	
内部审核审批意见	
承办部门意见	办理人： 年月日
法制审核意见（不需要法制审核的不填）	法制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地市审核意见（电子烟）	审核人： 年月日
审批人意见	审批人： 年月日
备注	

表 A.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

办理事项			
持证人基本信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号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 户字号			
经营地址			
许可范围			
企业类型(组成形式)			
场地权属 场地权属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群体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部审批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时间：		

表 A.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职权办理审批表（续）

法规员审核意见	法规员： 时间：
法规负责人审核意见	法规负责人： 时间：
审批意见	审批人： 时间：

附 录 B

(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调查取证文书

表 B.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调查取证文书清单

序号	监管环节	文书名称	备注
1	调查取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见表 B.2）	规范性/内部审批
2	调查取证	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审批表	规范性/内部审批
3	调查取证	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告知书	规范性
4	调查取证	立案报告表	规范性/内部审批
5	调查取证	现场笔录	规范性
6	调查取证	询问笔录	规范性
7	调查取证	权利义务告知书	规范性
8	调查取证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规范性/内部审批
9	调查取证	听证笔录	规范性
10	调查取证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规范性
11	调查取证	陈述申辩记录	规范性

表 B.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查记录表

企业（字号） 名称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说明			
相关证据、资料说明			
持证人确认情况及签名	（如无需实地核查，不需签字确认）		
核查人签名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分		

附 录 C

(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查决定文书

表 C.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查决定文书清单

序号	监管环节	文书名称	备注
1	审查决定	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	规范性
2	审查决定	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	规范性
3	审查决定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告知书	规范性
4	审查决定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决定书	规范性
5	审查决定	长期未经营公告	规范性
6	审查决定	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	规范性
7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	规范性
8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事先告知书	规范性
9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决定书	规范性
10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事先告知书	规范性
11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变更决定书	规范性
12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事先告知书	规范性
13	审查决定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恢复营业决定书	规范性
14	审查决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规范性
15	审查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规范性
16	审查决定	结案报告表	规范性

附 录 D

(资料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结案归档文书

表 D.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结案归档文书清单

序号	监管环节	文书名称	备注
1	结案归档	卷宗封面	规范性
2	结案归档	卷宗目录	规范性
3	结案归档	卷内备考表	规范性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5] 《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6]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7]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国家局对《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